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揭市劳人仲案字〔2025〕17号

申 请 人：陈邓章，性别：男，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445221195122 6xxxx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军田村东片六六号
委托代理人：吴滢潼　广东才捷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为调查取证；代为申请劳动仲裁；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进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
被申请人一：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负 责 人：杨创明
住　　所: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淡浦路以东、建阳路以南嘉盛家园16号(自主申报)
被申请人二：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一分公司
负 责 人：冉洪润
住　　所: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淡浦路以东、建阳路以南嘉盛家园16号(自主申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于2025年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申请人、申请人代理人吴滢潼出庭参加仲裁活动，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经依法传唤，拒不到庭，本庭依法作出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5月4日人职被申请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下称明正公司)处，

担任工程造价师，月工资6500元。申请人入职后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按时上班，但被申请人明正公司自2024年2月开始便没有再发放工资给申请人,经申请人多次催讨，被申请人明正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微信转账向申请人发放工资5000元，同年6月底和7月通过现金共向申请人发放工资6000元，至今仍拖欠申请人工资人民币28000元。另申请人入职后，除了为被申请人明正公司处理公司业务，还要为被申请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一分公司(下称群伦公司)提供劳动，接受明正公司和群伦公司的共同管理。明正公司和群伦公司的企业注册地址、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等方面高度重合，明正公司的负责人也是群伦公司的实际管理者，且自2024年5月开始，被申请人明正公司未征得申请人同意，擅自将申请人的社保缴费义务主体变更为群伦公司。综上，明正公司和群伦公司已构成混同用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二被申请人应连带向申请人支付未结工资28000元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经济补偿金22750元。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请求裁决：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自2021年5月4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阳分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三、裁决被申请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未结工资人民币 28000 元;四、裁决被申请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22750元(6500元/月 x3.5 个月);五、被告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一分公司对上述第三、四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缺席，均未进行答辩。

本委查明:2021年5月4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一公司，

从事造价工程师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一在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期间为申请人购买社保，被申请人二在2024年5月至8月期间为申请人购买社保。2024年7月31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一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为由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6500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工资未结清。

另查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的注册地址相同。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

关于申请人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自2021年5月4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分别在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2024年5月至8月期间为申请人购买社保，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的注册地址相同，且申请人变更购买社保的主体后实际工作内容并未改变，足以认定被申请一、被申请人二属于关联公司，存在混同用工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用人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一）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变更为新用人单位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认可。

关于申请人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阳分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申请人已于2024年7月31日以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为由被迫解除劳动合同，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认可。

关于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未结工资人民币 28000 元的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一、二自2024年2月开始未足额发放

劳动报酬，申请人月工资为6500元，截至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之日，二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的数额为28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认可。

关于申请人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22750元(6500元/月x3.5个月)的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和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被申请人二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申请人在二被申请人处累计工作3年2个月，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6500元，因此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数额是6500元×3.5个月=22750元。本委对该请求予以认可。

关于申请人请求被告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一分公司对上述第三、四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仲裁请求，

前述本委已查明被申请人一、二属于关联公司，本委对该请求予以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自2021年5月4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一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28000元；

（三）被申请人一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22750元；

（四）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双方当事人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 裁 员：杨祯祺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王小宏